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作如下补充与修订：

一、在《年报》“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建筑业经营性信息分析——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在建重大项目的回款情况。

二、在《年报》“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建筑业经营性信息分析——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在建重大项目合同中涉及影响重大的融资约束性安排的核心条款。

三、在《年报》“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建筑业经营性信息分析——6. 其他说明”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公司实施工程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

（二）区分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及主要风险。

四、在《年报》“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建筑业经营性信息分析——6. 其他说明”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结算、款项回收与合同约定的重大差异等情况，分析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及流动性风险；

（二）按照借款、债券等分类列示公司各年需偿付债务的金额（5 年内

分年列示，5 年以上累计列示）、利息支出等情况。

《年报》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对《年报》的修订仅涉及《年报》全文，无需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年报》全文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